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50/E180/VI/ GPAL/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，主管官職包括廳長、處長及科長。主管是透過履歷審查，從被認定具公民品德及與應聘官職相符的學歷，以及適合擔任相關職務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，且符合進入公共行政的一般及特別要件的人士中選拔聘任。主管人員除須遵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義務之外，也須遵守相關特定義務，其主要工作除了所屬單位的管理、協調及監控工作外，還有職責協助上級制定、編製、評估及執行涉及其範疇的政策，以及推動開展研究及諮詢等工作。
2. 而根據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規定，如須統籌十名或以上人員的工作，又或統籌工作的複雜性經適當證明，可設立職務主管。事實上，主管人員與職務主管在組織架構中屬不同的層級，行使的職權和須承擔的責任有明顯的差別。
3. 特區政府在修訂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第二階段諮詢中，收集了關於職務主管及秘書職務的意見及建議，包括相關職位的設置標準、要求、適用的職程、附加報酬等內容，以便日後分析和檢討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4. 隨着訪澳旅客增加及市民對政府服務的要求日益提高，為公務人員團隊帶來一定挑戰，除職務主管外，各級公務人員以至領導主管人員都須緊守工作崗位，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。基於此，特區政府致力維持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性，採取多方面措施來激勵公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士氣，包括持續進行的公職法律制度修訂，以優化行政運作和保障公務人員的合理權益，並多次調升公務人員的薪酬和多項津貼金額。同時，推出公務人員體檢計劃及公務人員心理舒緩計劃，每年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和興趣班等，以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活動和身心健康，加強公務人員的歸屬感。此外，亦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的培訓，讓各級公務人員包括職務主管掌握工作所需的知識，以提升工作能力及表現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9年3月20日